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sheng Agricultur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3)

##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俊先生辭任(「**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劉俊先生辭任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三人之最低人數。本公司將就此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填補空缺，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之規定於劉俊先生辭任當日起計三個月內作出相關委任。

董事會建議委任王延龍先生(「**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委任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始落實。

有關本公司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王延龍先生**，四十七歲，自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期間，王先生於中國石油遼陽石油化纖有限公司財務部工作。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期間，王先生擔任廣東新華粵石化集團股份公司之財務部經理。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四月期間，彼擔任深圳市民和投資有限公司之總經理。

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於撫順石油化工學院(現遼寧石油化工大學)工業儀錶自動化專業本科畢業。

於本公告日期，(i)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i)王先生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v)就董事會所知，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v)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上市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概無有關王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王先生獲委任有關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王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

待王先生之建議委任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彼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年期自彼於股東大會上獲選當日起直至第七屆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完結為止，屆時彼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王先生之建議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86,400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以及參考彼之經驗、職務、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王先生之薪酬須在股東大會獲批准後，方始落實。

有關委任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將根據公司章程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於王先生之委任生效後，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之要求。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另作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蘭華升

中國上海，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蘭華升先生及王立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盧挺富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卓明先生及楊高宇先生。